

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
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本级）

二〇二六年 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

（三）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有关工作，拟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定全区湿地保护规划，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捕猎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五）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指导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省级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省级标准。组织指导新建和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申报和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世界自然与文

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相关工作。

（七）贯彻落实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和相关产业省级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参与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资源普查，参与建立种质资源库，参与组织良种选育推广工作，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林业行业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组织协调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协调全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协调辖区河湖的治理、开发和保护及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中小型水库工程

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协调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三）负责水利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引进、普及推广的应用。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专家会商意见和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十五）承担林业、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六）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十七)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和综合业务科。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林业和水利局单位内设 0 个机构。下设 1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四平市林业和水利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2.07	20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07	202.0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0.15	0.1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6	22.26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9.88	9.88	
其他收入	0.15	0.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3.08	153.0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01	17.0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预备费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财政拨款结转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2.22	202.22		本年支出合计	202.22	202.22	
				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202.22	202.22		支出总计	202.22	202.2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611	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	202.22	202.22	202.07														0.15					
611801	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	202.22	202.22	202.07														0.15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资金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资金支出	
总计：		202.22	202.22	202.07		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6	22.26	22.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6	22.26	22.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6	22.26	22.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8	9.88	9.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8	9.88	9.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0	8.90	8.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7	0.97	0.97							
213	农林水支出	153.08	153.08	152.93		0.15					
21303	水利	153.08	153.08	152.93		0.15					
2130301	行政运行	153.08	153.08	152.93		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1	17.01	17.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1	17.01	17.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1	17.01	17.0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202.07	202.07		一、本年支出	202.07	202.0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07	202.0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6	22.26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	9.88	9.88	
				11、节能环保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152.93	152.93	
				14、交通运输支出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金融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17.01	17.01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25、预备费			
				26、转移性支出			
				27、债务还本支出			
				28、债务付息支出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202.07	202.07		支出总计	202.07	202.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人员经费
总计：		202.07	202.07	202.07	191.85	1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6	22.26	22.26	22.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6	22.26	22.26	22.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6	22.26	22.26	22.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8	9.88	9.88	9.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8	9.88	9.88	9.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0	8.90	8.90	8.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7	0.97	0.97	0.97						
213	农林水支出	152.93	152.93	152.93	152.93	10.22					
21303	水利	152.93	152.93	152.93	152.93	10.22					
2130301	行政运行	152.93	152.93	152.93	152.93	10.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1	17.01	17.01	17.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1	17.01	17.01	17.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1	17.01	17.01	17.0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单位资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02.22 万元，全部为当

年预算。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202.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2.22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07 万元，占 99.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5 万元，占 0.1%。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20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07 万元，占 99.9%；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支出 0.15 万元，占 0.1%。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2.0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2.0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8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2.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01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202.0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91.85 万元，占 94.9%；公用经费 10.22 万元，占 5.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26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88 万元，占 4.9%，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52.93 万元，占 75.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7.01 万元，占 8.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2.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1.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0.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4 万元，同上年保持一致。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同上年保持一致。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同上年保持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 万元，同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万元，同上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同上年保持一致。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九、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 主管部门填写模板：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6 年确定 0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0 万元。

2. 没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填写模板：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6 年无一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6年部门本级等0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增加）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部门项目支出0万元，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使用本年拨款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